



Distr.: General
23 Februar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24年6月24日至7月12日，纽约

非立法活动

确保统一解释和适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各项国际公约和统一法的方式方法：
法规判例法、摘要集和其他材料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法规判例法.....	2
A. 报告的案例.....	2
B. 撰稿人网络.....	3
C. 法规判例法数据库.....	3
D. 法规判例法外联活动.....	3
E. 法规判例法内部评价：高质量摘要的重要性.....	4
F. 委员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4
三. 判例法摘要集和附加材料.....	5
四. 促进统一解释《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纽约）.....	5



一. 导言

1. 正如介绍性文件 [A/CN.9/1174](#) 所解释，自 2024 年起，秘书处将按照日历年周期向委员会报告其非立法活动。由于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 [A/CN.9/1139](#) 号文件涵盖 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4 月这一时期，本说明的报告期为 2023 年 5 月至 12 月（“本报告所述期间”）。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由于人力和财力资源有限，特别是由于联合国秘书处冻结招聘，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优先为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系统（法规判例法）¹编写案例摘要，以便实现其计划目标，并优先解决法规判例法数据库的缺陷，而不是推进重振法规判例法的活力进程和与法规判例法撰稿人网络接触。因此，与前一个报告期相比，没有关于后一事项的相关最新情况（[A/CN.9/1139](#)，第 32-40 段）。虽然预计资源受限将继续影响整个 2024 年期间的法规判例法工作，但秘书处将努力进一步重振法规判例法的活力。

二. 法规判例法

A. 报告的案例

3. 自 1998 年以来，秘书处出版了 230 期法规判例法，其中包括来自 86 个法域的和贸易法委员会 14 项文书有关的 2,123 个案例。²

4. 法规判例法涉及最多的法规仍然是：

(a) 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1,001 个案例）；

(b) 1985 年《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及 2006 年通过的修正（《仲裁示范法》，550 个案例）；

(c) 1958 年《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308 个案例）；以及

(d) 1997 年《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跨国界破产示范法》，176 个案例）。

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出版了八期法规判例法，包括来自 27 个法域的共 69 个案例，其分布情况见下表。首次出版了马绍尔群岛和罗马尼亚的摘要。也首次出版了塞尔维亚关于《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摘要。在出版的案例中，国家通讯员编写了（约）38% 的案例，秘书处和自愿撰稿人编写了其余案例。

区域	案例数量	%
非洲国家	9	15
亚洲和太平洋国家	32	35
东欧国家	10	1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1	4
西欧和其他国家	17	35
共计：	69	100

¹ 关于法规判例法的背景资料，见 [A/CN.9/1017](#) 号文件，第 1-6 段。

² 这些文书的完整清单可查阅法规判例法数据库网站：www.uncitral.org/clout/index.jspx。

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出版的摘要涉及以下法规：

法规	案例数量
《仲裁示范法》	27
《销售公约》	16
《纽约公约》	11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	8
《电子商务示范法》 ^a	4
《汉堡规则》 ^b	2
《销售公约》和《时效公约》 ^c	1

^a 《电子商务示范法》是 1996 年《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的简称。

^b 《汉堡规则》是 1978 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的简称。

^c 《时效公约》指 1974 年《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公约》（修正议定书通过日期：1980 年 4 月 11 日）。

B. 撰稿人网络

7. 国家通讯员网络和指导委员会的组成没有变化（见 A/CN.9/1139，第 35 段）。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与以下机构签署了三项新的伙伴关系协议：北京师范大学（2023 年 5 月）、艾因夏姆斯大学法学院（2023 年 9 月）和罗马“智慧”大学国际商法硕士课程（2023 年 12 月）。目前，国家合作伙伴小组包括五个机构。

C. 法规判例法数据库

8. 根据免费网络分析服务提供的数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规判例法数据库约有 29,000 名用户。大多数用户位于中国、印度、沙特阿拉伯、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顺序按照法规判例法用户数量排列）。

D. 法规判例法外联活动

9. 秘书处发布了第三期法规判例法通讯，该通讯目前发给国家通讯员和指导委员会成员。秘书处正在考虑今后各期通讯也与法规判例法用户和自愿撰稿人分享，以便提高法规判例法的知名度，并鼓励潜在的自愿撰稿人提交摘要。

10. 秘书处在其活动中通常会提高对法规判例法的认识。例如，关于《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法规判例法摘要为破产法领域的所有技术援助活动提供了信息，而且关于破产事项的在线模块（正在编制中）述及法规判例法。其他例子包括，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在以下活动中分享了法规判例法的信息：
(a) 2023 年贸易法委员会非洲日活动；³(b) 2023 年 10 月为巴拿马官员举办的贸易

³ 贸易法委员会区域日是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一项旗舰活动，每年与合作高等院校共同举办一系列区域活动。区域日由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于 2014 年首次推出，名为“贸易法委员会亚太日”。2020 年，秘书处推出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系列活动（拉加日），2022 年推出了非洲系列活动。关于 2023 年贸易法委员会区域日的信息可查阅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网页上的非正式报告。

法委员会相关情况介绍会（在线）；(c)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2023 年的旗舰活动（例如，贸易法委员会南亚会议（2023 年 9 月，新德里）、第五届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司法高峰会（2023 年 11 月，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及 2023 年贸易法委员会亚太日的若干活动）。⁴贸易法委员会区域日活动还使秘书处得以确定并公布更多的法规判例法案例，例如，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通过贸易法委员会非洲日活动确定了津巴布韦两个关于《仲裁示范法》的案例，截至编写本文件之日，相应摘要正在接受修订以待发布。

E. 法规判例法内部评价：高质量摘要的重要性

11. 作为法律事务厅自我评价职能的一部分，⁵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对法规判例法 2019 年至 2023 年的业绩和管理进行了内部自我评价。除其他外，自我评价结果凸显出高质量摘要使法规判例法保持相关性和胜任使命的关键。高质量的摘要：(a)按照法规判例法准则建议的顺序编排具体信息；(b)明确确定并描述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适用有关的主要法律问题。自我评价结果还着重指出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为减缓摘要质量低的风险而采取的行动，摘要需要大量时间进行编辑（例如，与起草人多次交换意见，特别是当判决书全文使用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工作人员不熟悉的语文时）。例如，秘书处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的法规判例法网页上分享了法规判例法正式准则的节略本（英文、法文和西班牙语）。还根据需要通过电子邮件向法规判例法的各撰稿人发送附有正式准则和起草得当的摘要范例的节略本。在有些情况下，秘书处在起草摘要的早期阶段就与国家通讯员（以及在可行情况下与自愿撰稿人）进行接触，以便(a)立即确定不值得列入法规判例法的案例（从而避免摘要被拒绝）；(b)在摘要编写期间而不是在提交后处理不明确或不相关的问题；(c)对撰稿人进行“在职”培训。

12. 评价还着重指出秘书处为进一步提高摘要质量可以采取的行动，例如：(a)改进目前的法规判例法准则；(b)定期向国家通讯员提供辅导（并在可行时向其他潜在撰稿人提供辅导）；(c)提供起草摘要的模板，详细说明摘要各部分应包含的内容。

F. 委员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13. 根据其 2023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成果，委员会似宜：

(a) 呼吁尚未为法规判例法系统指定国家通讯员或指导委员会成员的国家尽早指定；

(b) 呼吁所有已指定国家通讯员的国家为其发挥作用提供便利，并继续鼓励其定期向秘书处提交案例供法规判例法使用；

⁴ 见 A/CN.9/1174/Add.2。

⁵ 根据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2019 年的建议（E/AC.51/2019/9），法律事务厅（法律厅）加强了其监测和评价做法。作为这一努力的一部分，法律厅各组织单位，包括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对其任务的不同方面进行定期自我评价。

(c) 呼吁各国、各组织、机构和个人考虑向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捐款，用于提升法规判例法数据库，同时注意到截至本说明编写之日，秘书处尚无法为此目的调动额外资源。

三. 判例法摘要集和附加材料

14. 秘书处为编写新版《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判例法摘要集》（《仲裁示范法摘要集》）作出了安排。⁶秘书处确定了将参与起草新案文的专家，并与其共同协商最后确定了该项目今后阶段的工作计划。专家们建立了由来自遵守《仲裁示范法》的法域的撰稿人组成的网络，这将有助于他们收集相关判例法和关于这些法域颁布《仲裁示范法》的信息。秘书处将向委员会 2025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该项目的进展情况。

15. 鉴于 2024 年是《时效公约》五十周年，秘书处开始汇编在法规判例法中报告的相关判例法，以期尽早将草案提交指导委员会和国家通讯员审查和评论。国家通讯员和指导委员会似宜建议更广泛地传播该汇编，包括将其作为新版《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判例法摘要集》的附件。

16.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司法角度的审视》现已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见 A/CN.9/1139，第 42 段）登载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⁷《司法角度的审视》与《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摘要集》一道，⁸是任何跨国界破产司法能力建设活动的基本参考材料。决策者和立法者在评估破产法改革的必要性或实施破产法改革时，也可能会发现这些参考资料非常有用。这两份出版物的内容主要反映了但不仅限于从不同法域收集的与《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有关的判例法，供列入法规判例法，这些内容也可用于建设破产管理人和其他破产从业人员处理不同复杂程度的跨国界破产的能力。

四. 促进统一解释《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纽约）

17. 由于撰稿人的不断努力，在《纽约公约》网站上发布的与《纽约公约》有关的判例法的数量继续增加⁹。该网站公开提供来自 70 个国家的资料，并为每个法域提供所有用户均可访问的特定国家法律数据库的直接链接。¹⁰

18. 截至本说明编写之日，该网站包括关于 60 个缔约国的简要背景说明、近 4,000 份涵盖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传统的判决原件、132 份英文翻译件、1,148 项判例摘要、准备工作文件和关于《纽约公约》的一份书目，其中包含与适用和

⁶ 《2012 年仲裁示范法摘要集》可查阅：<https://uncitral.un.org/sites/uncitral.un.org/files/media-documents/uncitral/en/mal-digest-2012-e.pdf>。关于判例法摘要集的更多信息，见 A/CN.9/1017，第 30-32 段和委员会网站上的专门网页 https://uncitral.un.org/en/case_law/digests。

⁷ 见 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insolvency/explanatorytexts/cross-border_insolvency/judicial_perspective。

⁸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摘要集》可查阅：https://uncitral.un.org/sites/uncitral.un.org/files/media-documents/uncitral/en/20-06293_uncitral_mlcabi_digest_e.pdf。

⁹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该网站在贸易法委员会的支持下建立，目的是公布在编写《指南》过程中收集的信息（见《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关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纽约）的指南》序言，可查阅：https://uncitral.un.org/sites/uncitral.un.org/files/media-documents/uncitral/en/2016_guide_on_the_convention.pdf）。

¹⁰ 关于网站范围和内容的更多信息，见 A/CN.9/1017 号文件，第 41-46 段。

解释公约文本有关的最全面的出版物目录（列有来自逾 83 个国家、12 种不同语言的约 1,100 份书籍和文章）。其中 230 多种出版物可通过超链接直接查阅。¹¹

19. 该网站与法规判例法保持密切协调，该网站协调员支持法规判例法小组编写摘要并在法规判例法网站上发布。

¹¹ 另见 A/CN.9/1139，第 46 段。